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27日